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泸市科人〔2019〕16号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辦法的 通 知

各区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泸州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现将《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辦法》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

泸州市科学技术 and 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财政局
2019年3月1日



附件

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经济转型发展的核心动力，推动泸州三大千亿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泸州市科技创新实际，设立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包括：企业自有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成果转化项目、企业购买引进成果转化项目（以下简称转化项目），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平台项目）。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遵循诚实申报、公正受理、科学评审、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严格管理、绩效评价、整合联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和人才局）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报，审议项目中的重大事项；会同泸州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等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泸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监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资金划拨，参与项目立项考察、验收，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科技和人才局每年向社会发布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支持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属引导性的财政资助资金，按项目类别实行不同资助方式。

（一）对转化项目实行事后立项后补助，即企业先自筹资金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成功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后，提交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后补助申报书，经专家评审、考察后，择优给予资金补助，不再签订计划任务书和项目验收，补助资金由企业自主用于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二）对平台项目实行事前立项前补助，即平台建设单位先根据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要，提交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

目申报书，经专家评审、考察后，择优给予资金补助，并签订计划任务书，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实施结束后须进行项目验收。

第九条 区（园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财务管理情况，并及时向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支持范围、条件及标准

第十条 支持范围：围绕三大千亿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酒业、化工、机械、能源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医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的提升发展。

第十一条 申报转化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泸州市境内（扩权县除外）注册并纳税的企业，企业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诚信守法，无不良记录。

（二）所转化的科技成果应是近 5 年内企业自主研发、委托或合作开发获得的科技成果，以及企业通过技术交易购买或技术入股获得的国内外科技成果，且知识产权明晰。具体形式包括：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新药，新品种，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省级以上重点新产品，市级以上获奖科技成果。

（三）科技成果经企业在泸州转化应用后，已取得较好的经

济和社会效益，其中：上年该项成果产品（技术）新增销售（营业）收入应达到 500 万元以上、新增利税 50 万元以上。

（四）企业投入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应超过 100 万元（不含生产性成本），且该项目未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申报平台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泸州市境内（扩权县除外）注册并纳税的企业、事业单位、社团，有与目标任务相当的工作基础和自筹资金，单位运营正常、诚信守法、无不良记录。

（二）平台项目应是市级以上认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的能力建设项目。平台建设须围绕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分析测试、技术转移、创新孵化、产业服务、融资服务等内容开展，且有明确、量化和可考核的目标任务。

第十三条 补助标准

（一）转化项目：根据项目成果技术水平、投入转化资金、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网络评审、现场考察综合评分（综合得分=网评得分×60%+考察得分×40%），分 A（优秀，综合得分≥80 分）、B（良好，综合得分<80 分且≥70 分）、C（较好，综合得分<70 分且≥60 分）三类进行补助。A 类原则上每项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B 类每项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C 类每项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二）平台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的内容、目标任务、资金投入预算、预期成效等情况，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补助，重

点项目原则上每项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实施

第十四条 市科技和人才局每年根据泸州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发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项目范围、申报时间和要求。

第十五条 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按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要求和渠道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单位应提交的基本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照)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公司(单位)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

4.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申报时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5.企业(单位)资质证明等其他印证材料。

(二) 申报单位应提交的专项材料

1.转化项目:

(1)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后补助申报书;

(2)项目经济效益(包括上年新增销售收入、利润和税收)、项目成果转化投入资金决算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

(3) 项目所转化成果的印证材料。包括授权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含有效性证明)、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重点新产品证书或文件、科技获奖证书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入股证明、其它技术权益证明、企业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合同等,其中技术交易合同须经登记认定;

(4) 项目成果转化情况的其它印证材料。包括特殊行业的相关许可证明,易造成环境污染的提供环保合格证明,产品的权威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用户意见报告,产品(技术)获奖证书,技术标准等。

2.平台项目:

(1) 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平台项目建设经费预算表;

(3) 平台项目的其它印证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有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无违纪违法行为和财务纠纷,与当地财政建立财务信息关系,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项目由市级有关部门、区(园区)科技与财政主管部门推荐(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可直接申报),向市科技和人才局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

项目，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市科技和人才局受理项目申报后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料按规定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

市科技和人才局根据评审意见，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现场考察，提出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年度支持项目，并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市科技和人才局与平台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支持项目明细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平台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计划任务书签订前，提供资金预算表和匹配资金证明，落实自筹资金、部门计划等项目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及各种无形资产的使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序规范地进行，不得侵犯成果持有者的合法权益。对有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和成果权属纠纷的项目不予立项；在平台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侵权行为的，将终止或者取消项目的执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安

排的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资助项目承担单位把已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应用、产业化示范或推广,从而形成产业规模的基础并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十三条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审计检查制度,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审计。

第二十四条 平台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或挤占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的,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采取通报批评、终止项目、收回资助资金、取消该单位五年内所有各项资金申报资格、记入社会信用记录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平台项目承担单位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表》。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第二十七条 平台项目实施期结束后,承担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向市科技和人才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和人才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家

对平台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是否达到预定的目标和计划任务书要求的各项指标；
- （二）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
- （三）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 （四）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情况；
- （五）平台建设运营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九条 因客观原因，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对平台项目的目标、进度进行调整或撤销项目时，承担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推荐单位审核后上报市科技和人才局。由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审核，下达意见书后方可执行。已签计划任务书项目经批准撤销或者中止，承担单位应当进行财务清算，方可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项目承担单位需要对平台项目的预算进行调整的，按《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泸市财企〔2018〕73号）第十一条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泸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办法》（泸市科知〔2017〕59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